

(2017)浙0109民初13号之一

陈达贵: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达贵、林丽萍、林美萍追偿权纠纷一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胡建伟、胡关根:本院受理原告裕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建霞、林洪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杭州美伦实业有限公司、张锦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农信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凯市政环境艺术设计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岛石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蒋佳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江诉被告蒋佳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罗华香、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罗华香、杭州莱轩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67号 彭友清、李尚莹、杭州杭德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诉被告彭友清、李尚莹、杭州杭德担保有限公司...

(2016)浙0122民初5116号之二 熊晖:本院受理原告叶群与被告熊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2民初5116号民事判决书...

柴群高:本院受理原告丁国标诉被告杨群群、柯婷、王俊焘、柯东昌、柴群高、林小海、洪凤军、杨秀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张飞腾: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桐君街道悦鑫烟酒商行与被告张飞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进行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662号 张飞腾: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县桐君街道悦鑫烟酒商行与被告张飞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2016)浙0204民初02610号 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绵阳双龙服饰有限公司、双龙(宁波)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市斯尼莱姆进出口有限公司、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7日

有限公司、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328号 杨飞凡、李姗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区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212号 李凯兴:本院受理原告虞迟生为与被告李凯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22号 刘瑞:本院受理原告张颖与被告刘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642号 潘秀琴、杨鸣娟、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9642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与被告潘秀琴、杨鸣娟、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汤盛喜、陈振海、宁波市鄞州轰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10862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区支行与被告汤盛喜、陈振海、宁波市鄞州轰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6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828号 潘时勇、云南铜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莎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354号 余进华、鲍妙娟、余英姿、李国华、余晓: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车站大道支行与被告温州吉乐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321号 温州市碧琳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站前艳燕布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745号 徐敏:本院受理原告丁建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0745号民事判决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25号 温州万迪鞋业有限公司、陈晓敏、张万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浙南鞋料市场创新鞋料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舟山市冠通贸易有限公司等70户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本资产包包含债权70户,涉及本金129219.97万元及相应利息与其他权益,分布在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单位:元), 担保类型, 当前资产状况. Lists 70 assets for disposal.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单位:元), 担保类型, 当前资产状况. Lists 70 assets for disposal.

备注:绍兴市唐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一户涉及美元债权本金为2908010.78元(单位: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1:6.8折算,该部分美元债权本金折算成人民币19774473.3元。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4月5日。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71-28277270 邮件地址:hukun@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5楼 邮编:311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571-87163156(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4月5日。